

# 中共重庆工商大学委员会 研究生工作部文件

重工商大研工〔2018〕7号



关于印发《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的  
通知

各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 一、总 则

(一) 为全面、科学地评价在校研究生,引导和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二) 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每学年考评一次,主要从德育素质、智育素质(课程成绩)、科研素质、社会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 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考评得分是评定各种荣誉称号、奖学金和毕业时择优推荐等的主要依据。

(四) 评定程序。按照学生自我测评,辅导员组织班级测评小组测评,培养单位(中心)审定并公示初评,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的程序进行。

## 二、测评内容和标准

综合测评成绩用“S”表示,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S(\text{总成绩}) = A \times 0.50 + B \times 0.25 + C \times 0.15 + D \times 0.10 - E$$

其中 A、B、C、D、E 的涵义如以下列表所示

测评内容	S(总评分百分制)				
	A	B	C	D	E
	智育素质分	科研素质分	德育素质分	社会工作	减分项目
单项占比	50%	25%	15%	10%	
单项限额分	100	100	100	100	

### (一) 智育素质分 A (满分为 100 分)

智育素质分 = 各门课程成绩总分 ÷ 课程门数

(每门课程成绩 = 本专业该门课程最高分折合为 100 分后的系数 \* 原始成绩)

## (二) 科研素质分 B (满分为 100 分)

$$B=B1+B2+B3+B4+B5$$

注：计分范围以重庆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

内容	科研素质分 B				
	B1	B2	B3	B4	B5
	科研项目	授权专利和 科研成果	论文	著作	学术研讨会论 文

### 1. 科研项目 (B1) 计分标准:

立项级别	计分标准 (分 / 项)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其他
国家级	200	100	50	20
教育部	150	45	30	15
国务院各部委	50	40	25	10
省(市)级	40	30	20	5
市教委	20	15	10	2
校级	4			

(1) 科研项目在项目批准立项后，按立项年度和结题年度，各计一半分值。

(2) 各级项目的子课题，一律不计分。

(3) 在申报书、结题书中未进入正式排名的，不予计分。

(4) 每位研究生最多仅限计算 3 项科研项目 (必须在申报书或结题书中有名字)，科研项目类最高限制分数为 20 分。

(5) 重庆市研究生创新型课题按照市教委科研项目计分。省(市)级项目指社科联、科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等名义下达的项目。

### 2. 授权专利和科研成果 (B2) 计分标准:

成果类别和水平		计分标准 (分/项)
专利	发明专利	40
	实用新型	4
	外观设计	1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登记	1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2000、1000、500
	教育部一、二、三等奖	200、100、50
	国务院各部委、省(市、自治区) 人民政府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	120、60、30
	科技部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50、40、20、10
	社会公认的重要专项奖励	50
	校级一、二、三等奖	20、10、5

注：

(1) 国家级奖励是指以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和教学成果奖；

(2) 省部级奖励指以国务院各部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社科、科技奖；

(3) 校级奖励指以学校名义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

(4) 专利是指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 3.论文(B3)计分标准：

	奖励范围	计分标准(分/篇)
源刊论文	A0 级期刊论文	1500
	A1 级期刊论文	170
	A2 级期刊论文	50
	A3 级期刊论文	40
	B1 级期刊论文	30
	B2 级期刊论文	25

	C1 级期刊论文	10
	C2 级期刊论文	6
	D 级期刊论文	2
	E 级期刊论文	1
会议论文	EI 收录的境外会议论文	6
	EI 收录的境内会议论文	3
	CPCI-S、CPCI-SSH 收录论文	3
备注	同一项成果计分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	

注：

(1) 我校认定的学术期刊见学校科研处《重庆工商大学学术期刊分类表》。

(2) 内刊、E 级刊物增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纳入本办法进行计算，D 级及以上刊物增刊上发表的论文按 E 级期刊计算。

(3) E 刊加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4) 论文经高级刊物转载的，按高级刊物计分，但不重复计算。

(5) 科研成果认定需提交刊物原件或检索报告，用稿通知一律不算。

(6) 原则上学术论文应大于 3000 字，并在正规学术性期刊发表。新华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不少于 1500 字。非学术研究性质的短文不得列入学术论文计分。如有特殊情况或争议，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认定。

#### 4.著作（B4）计分标准：

著作类别		分数（分/每部）
专著	指定出版社	50
	国外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外文专著	50
	其他出版社	30

编著、译著、工具书	25
丛书第一主编	4
备注：再版、修订、重印的著作，不再给予奖励。	

### 5.参加学术研讨会、论坛等（B5）计分标准：

项目	计分	单项限分
参加国（境）外学术研讨会	3分	9分
参加校级以上学术研讨会	2分	6分
参加校级学术研讨会	1分	3分

注：（1）均以第一作者身份提交论文参加研讨会；

（2）所有分值不可拆分；

（3）学术研讨会级别由所在培养单位认定。

### 6.计分方式：

（1）下列成果的完成人按下表所列比例分配科研分数。

①A\B\C\D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②国家级、教育部级、中央其他部委级科研项目；

③省部（直辖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④授权发明专利；

⑤市级、校级研究生创新型项目。

参与人数	排 序 及 分 配 比 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1	100%								
2	70%	30%	如果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可按 50% 比例分配。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40%	25%	15%	10%	10%				

6	35%	25%	15%	10%	10%	5%			
7	35%	20%	15%	10%	10%	5%	5%		
8	30%	20%	15%	10%	10%	5%	5%	5%	
9	30%	20%	10%	10%	10%	5%	5%	5%	5%
9人以上	第一人为 25%，其余人员平均分配 75%								

(2) 其余科研成果的分数给予第一署名人，不再分配。

### (三) 德育素质分 C

德育素质总分为 100 分，由基本要求分、寝室卫生分、奖励分和扣分 4 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要求分为 80 分，寝室卫生分为 10 分，奖励分为 10 分，扣分情况在总分基础上加以扣除。

#### 1. 基本要求分 (80 分)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15 分；

(2) 良好的文明、礼貌习惯，作风正派、生活俭朴、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严于律己、乐于助人、为人诚信、谦虚谨慎、爱护公物，15 分；

(3) 学习态度端正，无迟到、早退，能自觉学习，刻苦钻研，按时按要求完成作业的，15 分；

(4) 探究真理，追求卓越，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积极参加导师安排的科研项目，科研能力优秀，15 分；

(5) 遵守国家法律制度，遵守校纪校规，有正义感，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10 分；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10 分。

#### 2. 寝室卫生分 (10 分)

寝室卫生根据学校提供的卫生检查成绩，取该学年平均分加权计算后折合为 10 分制的成绩计分。

### 3.奖励分（10 分）

凡在被考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事迹突出者（专指与坏人坏事作斗争、抢险救灾、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抢救伤残病人等），酌情加 5—10 分。

（2）积极参加无偿献血者（以献血证为准），加 2 分。

（3）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注册暖青汇 APP 且本学年服务时长每满 20 小时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以上均由学生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由培养单位审核认定。

### 4.扣分

①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张贴大小字报、参加邪教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思想道德素质项不得分；

②违反校纪校规，受记过以上处分者扣 30 分，受严重警告、警告处分者扣 20 分，受校级、院级通报批评者分别扣 10 分、5 分；

③有恶意拖欠学费等其他不良诚信记录者扣 15 分；

④凡上课及要求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每缺勤一次扣 5 分，迟到或早退累计两次计 1 次缺勤；

⑤中共党员、班（团）学生干部，校院团委、学生会以及在校院学生工作部门管理和指导的学生组织内任职的主要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者，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抢救的扣 15 分；在事故中负有领导、组织责任者扣 20 分。

### （四）社会工作 D（满分为 100 分）

$$D=D1+D2+D3+D4$$

内 容	社会工作 D
-----	--------

	D1	D2	D3	D4
	任职类	文体类获奖	荣誉类	实践类

### 1. 任职类（D1）加分标准：

序号	职位	分数(分)
1	校研究生团委、校研会主席、校研究生自律委员会主席	5
2	校研会副主席、校研究生自律委员会副主席、研究生三助管理服务 中心主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4
3	校研究生团委（校研究生自律委员会、校研究生会）部长 副部长、研究生分会主席、研究生三助管理服务 中心副主任	3
4	党支部支委、校研究生会干事、校研究生自律委员会干事、研 究生分会副主席、各楼栋楼长、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2
5	校研究生分会部长、副部长、研究生三助管理服务 中心部长、 副部长	1
6	寝室室长及其他未列举但主管部门界定为研究生干部	0.1

注：研究生干部应参与每学年度干部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加分。任职类加分可累计，但仅限2项加分且总分不超过5分。

### 2. 参加科技、文体艺等活动竞赛类（D2）加分标准：

项目类别	级别	奖项（一等奖获得者得分）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学科竞赛、科技创 新类获奖	国家级	18	16	14	12	11
	省部级	11	10	9	8	7
	校级	7	6	5	4	3
	校内职能部门	5	4	3	2	1
运动会、文艺比 赛、演讲比赛、征 文大赛等	国家级	15	13	11	9	8
	省部级	8	7	6	5	4
	校级（校印）	4	4	3	2	1
	校内职能部门	3	3	2	1	0.5

注：

（1）各类竞赛、活动获奖中，省部级以上奖励专指由政府部门

主办且盖政府部门行政章的奖项；校级奖励专指由重庆工商大学主办且盖校印的奖项；校内职能部门专指校内相关管理部门主办且盖职能部门印章的奖项。

(2) 破校纪录、省（市）纪录、国家纪录的主力队员，每项分别加 14、16、18 分。

(3) 3 人及以上的团队获奖按照相应分值的 0.3 倍给予个人加分；2 人则各按 50%加分。

(4) 其他获奖者按名次依次递减 1 分，最低减为原分值的 0.3 倍。

(5) 竞赛类加分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 20 分。

### 3.荣誉类（D3）加分标准：

项目	级别	计分	备注
先进集体(班集体、支部、文明寝室))	国家级	5	主要负责人按此比重算分；其他人员按 60%算分。
	省部级	3	
	校级	2	
	校内职能部门	1	
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自强不息先进个人、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8	
	省部级	6	
	校级	4	
	校内职能部门	2	
校内通报表扬	校级	1	
	校内职能部门	0.5	

注：

(1) 不属于上述称号的其余项目，均按照校内职能部门活动类标准计分。

(2) 各类奖学金证书不加分。上述不同类别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多种类别取最高项加分。

(3) 荣誉类加分可累计，但总分不超过 10 分。

#### 4.实践类 (D4) 加分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级别	分数(分)
1	研究生挂职锻炼社会实践	校级	2
2	研究生境外实习实践项目	校级	2
3	校级研究生研习类社团	校级	2
4	研究生境外实习实践项目	院级	1
5	研究生学习类社团、小组	院级	1

注:

(1) 实习实践类项目是指由研究生院集中组织的、或由培养单位组织的并在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的项目。

(2) 研究生研习类社团是指由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培养单位组织成立的,在研究生院备案并经主管单位考核合格的学习类社团、兴趣小组。

(3) 不属于上述内容的社会实践项目,均不加分。

#### (四)减分项目 E

类型	扣分
受校级处分	警告及以上 5; 通报 0.5;
受培养单位、职能部门通报批评	3
学年内务卫生被评为“不合格寝室”	1
学位课和必修课重修	每门减 5 分

注: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且经认定的,或受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学校文件)取消当年评选奖学金资格和各类优秀荣誉资格。

### 三、考评时间与程序

综合素质考评工作每学年 9 月进行。评定程序和计分比例按照该类奖学金管理办法中规定或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四、附 则

(一)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工商大学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奖惩未尽项目的增加，应经研工部同意，以使全校评分标准一致。

(三) 各校内培养单位可在此基础上制定综合素质测评细则，并提前一个月公示，无异议后报研工部备案。

(四) 考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工商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重工商大研工〔2014〕4号)废止。

(六) 本办法由研工部负责解释。

2018年6月26日印发